

名稱：防制毒品危害獎懲辦法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2 年 04 月 26 日
法規類別：行政 > 法務部 > 檢察目

第一章 總則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本辦法獎懲對象，區分為檢舉毒品、查緝毒品、辦理防毒、辦理拒毒及辦理戒毒人員五種。

第 3 條

本辦法所定毒品，其數量依行政院指定之檢驗機關（構）出具檢驗文件所載之純質淨重計算之，屬植物者，依其株數計算之。

第 4 條

檢舉或緝獲毒品案件，符合本辦法二種以上之獎勵規定者，分別給獎，其他有關法令另有獎勵之規定者，擇一獎勵。

提出檢舉毒品案件後，另由查緝機關擴大緝獲部分，不再獎勵檢舉毒品人員。

第 5 條

本辦法所列嘉獎、記功、記大功、申誡、記過、記大過之規定，由所屬機關依相關法令，審酌事實發生之原因、經過、行為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表現、所生之影響及行為人之品行等情狀，核實獎懲。

第二章 檢舉毒品人員之獎勵

第 6 條

檢舉製造、運輸、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或以強暴、脅迫、詐術或其他非法方法使人施用毒品案件經查獲者，依下列規定發給一般獎金：

一、第一級毒品

- (一) 一公克以上未滿十公克，新臺幣一萬五千元。
- (二) 十公克以上未滿五十公克，新臺幣三萬元。
- (三) 五十公克以上未滿一百公克，新臺幣六萬元。
- (四) 一百公克以上未滿一公斤，每增加一百公克依前目規定加新臺幣五

千元。

- (五) 一公斤以上未滿二十公斤，新臺幣十萬元乘查獲毒品公斤數乘百分之四十，再加新臺幣十萬元。
- (六) 二十公斤以上未滿五十公斤，新臺幣十萬元乘查獲毒品公斤數乘百分之四十，再加新臺幣二十萬元。
- (七) 五十公斤以上未滿一百公斤，新臺幣十萬元乘查獲毒品公斤數乘百分之四十，再加新臺幣三十萬元。
- (八) 一百公斤以上未滿二百公斤，新臺幣十萬元乘查獲毒品公斤數乘百分之四十，再加新臺幣四十萬元。
- (九) 二百公斤以上，新臺幣一千萬元。

二、第二級毒品

- (一) 十公克以上未滿五十公克，新臺幣一萬元。
- (二) 五十公克以上未滿一百公克，新臺幣一萬五千元。
- (三) 一百公克以上未滿五百公克，新臺幣二萬元。
- (四) 五百公克以上未滿一公斤，新臺幣三萬元。
- (五) 一公斤以上未滿二十公斤，新臺幣三萬元乘查獲毒品公斤數乘百分之四十，再加新臺幣三萬元。
- (六) 二十公斤以上未滿五十公斤，新臺幣三萬元乘查獲毒品公斤數乘百分之四十，再加新臺幣六萬元。
- (七) 五十公斤以上未滿一百公斤，新臺幣三萬元乘查獲毒品公斤數乘百分之四十，再加新臺幣九萬元。
- (八) 一百公斤以上未滿二百公斤，新臺幣三萬元乘查獲毒品公斤數乘百分之四十，再加新臺幣十二萬元。
- (九) 二百公斤以上，新臺幣五百萬元。

三、第三級毒品

- (一) 二十公克以上未滿五十公克，新臺幣五千元。
- (二) 五十公克以上未滿一百公克，新臺幣一萬元。
- (三) 一百公克以上未滿五百公克，新臺幣一萬五千元。
- (四) 五百公克以上未滿一公斤，新臺幣二萬元。
- (五) 一公斤以上未滿二十公斤，新臺幣二萬元乘查獲毒品公斤數乘百分之三十，再加新臺幣二萬元。
- (六) 二十公斤以上未滿五十公斤，新臺幣二萬元乘查獲毒品公斤數乘百分之三十，再加新臺幣四萬元。
- (七) 五十公斤以上未滿一百公斤，新臺幣二萬元乘查獲毒品公斤數乘百分之三十，再加新臺幣六萬元。
- (八) 一百公斤以上未滿二百公斤，新臺幣二萬元乘查獲毒品公斤數乘百分之三十，再加新臺幣八萬元。
- (九) 二百公斤以上，新臺幣三百萬元。

四、第四級毒品

- (一) 二十公克以上未滿五十公克，新臺幣二千五百元。
- (二) 五十公克以上未滿一百公克，新臺幣五千元。

- (三) 一百公克以上未滿五百公克，新臺幣七千五百元。
- (四) 五百公克以上未滿一公斤，新臺幣一萬元。
- (五) 一公斤以上未滿二十公斤，新臺幣一萬元乘查獲毒品公斤數乘百分之三十，再加新臺幣一萬元。
- (六) 二十公斤以上未滿五十公斤，新臺幣一萬元乘查獲毒品公斤數乘百分之三十，再加新臺幣二萬元。
- (七) 五十公斤以上未滿一百公斤，新臺幣一萬元乘查獲毒品公斤數乘百分之三十，再加新臺幣三萬元。
- (八) 一百公斤以上未滿二百公斤，新臺幣一萬元乘查獲毒品公斤數乘百分之三十，再加新臺幣四萬元。
- (九) 二百公斤以上，新臺幣一百萬元。

檢舉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，而栽種罌粟、古柯、大麻，查獲未滿十株者，每株發給新臺幣五百元；十株以上未滿一百株者，每株發給新臺幣六百元；一百株以上未滿一千株者，每株發給新臺幣七百元；一千株以上者，每株發給新臺幣八百元，但最高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。

前二項因檢舉而緝獲之人數，每增加緝獲一名犯罪行為人，加發獎金新臺幣三萬元。

第 7 條

檢舉前條情形以外之轉讓或持有毒品案件，經查獲者，依下列規定發給一般獎金：

一、第一級毒品

- (一) 五十公克以上未滿一百公克，新臺幣五千元。
- (二) 一百公克以上未滿二百五十公克，新臺幣一萬元。
- (三) 二百五十公克以上未滿五百公克，新臺幣一萬五千元。
- (四) 五百公克以上未滿一公斤，新臺幣三萬元。
- (五) 一公斤以上，每公斤新臺幣三萬元。

二、第二級毒品

- (一) 二百五十公克以上未滿五百公克，新臺幣五千元。
- (二) 五百公克以上未滿一公斤，新臺幣一萬元。
- (三) 一公斤以上，每公斤新臺幣一萬五千元。

第 8 條

檢舉第六條所列之毒品案件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發給特別獎金：

一、查獲各級毒品製造工廠者，依下列規定發給獎金；但僅查獲原料或器具者，發給二分之一：

- (一) 第一級毒品：新臺幣一百萬元。
- (二) 第二級毒品：新臺幣五十萬元。
- (三) 第三級毒品：新臺幣三十萬元。
- (四) 第四級毒品：新臺幣二十萬元。

二、查獲各級毒品上游集團或大盤商，並緝獲主要犯罪嫌疑人，視其情節

，依下列規定發給獎金：

- (一) 第一級毒品：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，二百萬元以下。
- (二) 第二級毒品：新臺幣十萬元以上，一百萬元以下。
- (三) 第三級毒品：新臺幣五萬元以上，五十萬元以下。
- (四) 第四級毒品：新臺幣二萬五千元以上，二十五萬元以下。

三、查獲毒品犯罪嫌疑人販毒所得財物者，按查獲財物價額之百分之三十發給獎金。

協助境外緝毒機關，在境外查獲製造、運輸、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，因而對防制毒品輸入我國或對促進國際緝毒合作著有貢獻者，依第六條之規定，發給百分之二十之獎金。

檢舉轉讓、施用或持有第一級或第二級毒品案件，在同一處所一次查獲達一定人數以上者，依下列規定發給獎金：

- 一、二十人以上未滿三十人，新臺幣二萬五千元。
- 二、三十人以上未滿五十人，新臺幣十萬元。
- 三、五十人以上未滿一百人，新臺幣二十萬元。
- 四、一百人以上，新臺幣三十萬元。

第一項所稱製造工廠，係指具有一定設備，可直接、間接由天然物質中萃取製成毒品，或將原料、化學品增加、混合、轉變或合成為毒品之場所。

第 9 條

依本章所請領之檢舉獎金，每一檢舉人所得總額不得逾新臺幣一千萬元。

第 三 章 查緝毒品人員之獎懲

第 10 條

查緝毒品人員查獲之毒品案件，有檢舉人者，依第六條至前條規定，發給百分之三十之獎金；無檢舉人者，發給百分之六十之獎金。

經由境外緝毒機關協助而在國內查獲毒品者，發給百分之三十之獎金。

依前二項規定所請領之獎金，每案總額不得逾新臺幣六百萬元。

第 11 條

查緝毒品人員，依下列規定獎勵之：

一、記大功：

- (一) 查獲第一級毒品二公斤以上、第二級毒品十公斤以上或第三級、第四級毒品三十公斤以上，或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，而栽種罌粟、古柯、大麻二百株以上者。
- (二) 查獲第一級、第二級、第三級、第四級毒品製造工廠者。
- (三) 緝獲毒品犯經第一審法院判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者。

二、記功：

- (一) 查獲第一級毒品五百公克以上、第二級毒品二公斤以上、第三級、第四級毒品十五公斤以上，或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，而栽種罌粟、

古柯、大麻五十株以上者。

(二) 查獲第一級、第二級或第三級、第四級毒品製造工廠，未達生產階段者。

(三) 緝獲毒品犯罪嫌疑人經第一審法院判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者。

三、嘉獎：查獲毒品案件，未達前二款規定者。

查獲走私毒品案件，因情況特殊得由查緝機關酌予提高前項獎度。

查獲毒品案件，績效卓著，有特別貢獻者，得由各查獲機關，依有關法令請頒勳、獎章獎勵之。

第 12 條

查緝毒品人員，依下列規定懲處之：

一、記大過：

(一) 轄區內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或第二目之毒品案件，查緝不力者。

(二) 不服從指揮命令，不與其他緝毒機關協調配合，貽誤緝獲契機，情節重大者。

二、記過：

(一) 轄區內有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之毒品案件，查緝不力者。

(二) 不服從指揮命令，不與其他緝毒機關協調配合，貽誤緝獲契機，情節較輕者。

三、申誡：

(一) 轄區內發生毒品案件，經其他緝毒機關請求協助執行不力者。

(二) 其他查緝毒品不力之事項。

前項第一款第一目或第二款第一目所定懲處，得依犯罪事實或防制措施，減輕應懲處之相關人員之行政責任。

第一項案件，應依規定查究監督不週人員責任。

第 四 章 辦理拒毒人員之獎懲

第 13 條

辦理拒毒人員，依下列規定獎勵之：

一、記大功：

(一) 推動整體反毒教育宣導，並辦理研究規劃及評鑑工作，經主管機關評定成效卓著者。

(二) 建立全面性或系統性之反毒輔導組織，確實發揮輔導功能，經主管機關評定成效卓著者。

(三) 規劃辦理特定人員尿液採驗工作，發揮預防輔導功能，經主管機關評定成效卓著者。

二、記功：

(一) 辦理反毒教育宣導事宜，表現優異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
(二) 辦理特定人員尿液採驗工作表現優異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
三、嘉獎：辦理拒毒工作辛勤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
第 14 條

辦理拒毒人員，依下列規定懲處之：

一、記大過：

(一) 未遵照規定辦理反毒宣導，情節重大者。

(二) 辦理特定人員尿液採驗工作，怠忽職守，造成不良後果者。

二、記過：

(一) 未遵照規定辦理拒毒宣導或教育事宜者。

(二) 未依規定辦理特定人員尿液採驗工作者。

三、申誡：辦理拒毒有關事宜，懈怠職務或處置失當，情節輕微者。

前項案件，應依規定查究監督不週人員責任。

第 四 章 之 一 辦 理 防 毒 人 員 之 獎 懲

第 14-1 條

辦理防毒人員，依下列規定獎勵之：

一、記大功：

(一) 辦理防毒業務，經主管機關評定成效卓著者。

(二) 辦理防毒業務，事先消弭重大意外事故或對重大事故處置得當未造成不良後果者。

二、記功：

(一) 辦理防毒業務，表現優異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
(二) 辦理防毒業務，事先消弭意外事故或對事故處置得當者。

三、嘉獎：辦理防毒業務，工作辛勤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
第 14-2 條

辦理防毒人員，依下列規定懲處之：

一、記大過：

(一) 辦理防毒業務，怠忽職守，情節重大者。

(二) 辦理防毒業務，疏於防範，致發生重大意外事故或對重大事故之處置失當，造成不良後果者。

二、記過：

(一) 辦理防毒業務，疏忽職責，影響防毒成效者。

(二) 辦理防毒業務，疏於防範，致發生意外事故或對事故處置失當者。

三、申誡：辦理防毒業務，懈怠職務或處置失當，情節輕微者。

前項案件，應依規定查究監督不週人員責任。

第 五 章 辦 理 戒 毒 人 員 之 獎 懲

第 15 條

辦理戒毒人員，依下列規定獎勵之：

一、記大功：

- (一) 辦理戒毒業務，經主管機關評定成效卓著者。
- (二) 辦理戒毒業務，事先消弭重大意外事故或對重大事故處置得當未造成不良後果者。

二、記功：

- (一) 辦理戒毒業務，表現優異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- (二) 辦理戒毒業務，事先消弭意外事故或對事故處置得當者。

三、嘉獎：辦理戒毒業務，工作辛勤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
第 16 條

辦理戒毒人員，依下列規定懲處之：

一、記大過：

- (一) 辦理戒毒業務，怠忽職守，情節重大者。
- (二) 辦理戒毒業務，疏於防範，致發生重大意外事故或對重大事故之處置失當，造成不良後果者。

二、記過：

- (一) 辦理戒毒業務，疏忽職責，影響戒毒成效者。
- (二) 辦理戒毒業務，疏於防範，致發生意外事故或對事故處置失當者。

三、申誡：辦理戒毒業務，懈怠職務或處置失當，情節輕微者。

前項案件，應依規定查究監督不週人員責任。

第 六 章 獎懲程序

第 17 條

檢舉或查獲毒品案件之獎金，由法務部列入年度預算辦理。

前項獎金之核發，由案件之主辦機關檢附起訴書、檢驗文件及獎金分配建議表等資料，於檢察官起訴後六個月內，報請該案件起訴之地方法院檢察署審核後，轉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核發獎金。逾期請領者，不予核發。前項情形，因被告死亡或其他法定原因致未起訴，但查有實據者，於該案件偵結後六個月內，報請偵辦該案件之地方法院檢察署審核後，轉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核發獎金。逾期請領者，不予核發。

第 18 條

受理檢舉機關對於檢舉毒品人員之姓名、年齡、住居所等足資辨別其特徵及檢舉內容等資料，應予保密。對於檢舉毒品人員之檢舉書、筆錄及其他有關資料，除有作為犯罪證據之必要者外，應另卷封存，不得附於偵查卷內。

同一案件數人先後檢舉而查獲者，發給獎金予最先提供具體事證之檢舉毒品人員。數人共同檢舉或不能區分檢舉先後者，平均分配其獎金。但其餘

檢舉毒品人員提供之事證，對於查獲有重要幫助者，酌給獎金。
發給檢舉毒品人員獎金，應審慎考量時間、場所，切實注意保密。

第 19 條

二個以上機關共同查獲毒品案件，由提起公訴之檢察官所屬地方法院檢察署依主辦機關七成、會辦機關三成之比例分配獎金；無法分辨主辦或會辦機關者，由各機關平分該獎金。但處理分配獎金之檢察署，依案情性質，認有調整獎金分配比例之必要者，得依各機關實際出力情形協調分配之。本辦法所稱主辦機關，係指提供主要情報、線索、蒐得重要證據或逮捕首要人犯，因而查獲本辦法所指毒品案件之機關；所稱會辦機關，係指協助偵辦毒品案件之機關。

第 20 條

查緝毒品人員之獎懲，應及時辦理。辦理防毒、拒毒、戒毒人員之獎懲，除辦理專案或對防制毒品危害有特殊貢獻或違法失職者，得隨時辦理獎懲外，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作為年終考績考核之重要依據。

第十一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十二條獎勵、懲處之規定於檢察官，不適用之。檢察官之懲處依法官法第九十五條及相關規定。

第 21 條

人民或團體協助緝毒、防毒、拒毒或戒毒著有成績者，由有關機關獎勵之。

第七章 附則

第 22 條

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。但一百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自一百零二年六月一日施行。